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3 期

(总第 21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潮州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19 号）..... 1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23 号）..... 3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应急
工程（安揭总干渠潮州段）渠道清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2013〕26 号）..... 35

潮州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林景雄

(2013 年 2 月 20 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潮州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据财政快报反映，2012 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19336 万元，为汇总预算数的 100.77%，比上年增收 46620 万元，增长 17.09%。

2012 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777099 万元，为汇总预算数的 148.16%，比上年增支 142064 万元，增长 22.37%。

2012 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省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款和上年预算结转、结余，减去支出以及上解省款项后，全市地方公共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有所结余。

(二) 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2 年，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26597 万元，为年初预

算的 101.26%，比上年增收 18128 万元，增长 16.71%。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46 万元及上级补助收入 101411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32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310 万元、调入资金 8000 万元，2012 年市级收入总计 347597 万元。

2012 年，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78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09 万元，增长 16.18%，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36850 万元、上解省支出 6222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0132 万元、调出资金 1326 万元，2012 年市级支出总计 242631 万元。

2012 年市级财政总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496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104816 万元，净结余 150 万元。

二、2012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12 年，我市财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的核心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改革，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为确保完成 2012 年预算任务，我们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财政收支总量质量“双提高”，财力保障明显增强

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增长、促增收、调结构、优支出。一是狠抓收入，确保完成任务。严格执行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分片抓收入制度、收入目标考核制度，确保收入总量稳步增长。2012年，来源于潮州财政收入完成73.58亿元，增长25.54%；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1.93亿元，增长17.09%，净增4.66亿元。二是提高收入质量，做大财政“蛋糕”。认真做好财税收入运行的监测，抓分析、查变化、重质量，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确保税收依法应征尽收。与此同时，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展收入范围，提高政府调控能力，增加可支配财力。2012年，仅市直非税系统实现网上征收就达到3.17亿元。三是增强发展后劲。培育和壮大税源，改善发展软硬环境，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招商引资和促产培财力度，积极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助推经济发展。四是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以及市关于加大民生投入、压缩“三公”经费的有关规定，除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法律规定增长的支出以及民生项目支出等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和单位的支出预算。2012年，市级在预算执行中继续对财政拨款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压缩5%后进行拨付。

（二）财政资金扶持调控“双加强”，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我市《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和《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定，加大服务和扶持力度，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制订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奖励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一是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把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和放大作用。2012年，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扶持企业“六大专项资金”3000万元，帮助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壮大品牌和加快上市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助推内外贸易共同发展。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取向，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惠民补贴政策，全年共发放油价补贴7808万元，“家电和摩托车下乡”财政补助资金9465万元。同时，完善外贸扩大出口各项优惠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走出去”，提高外贸企业国际竞争力。去年，帮助外贸出口企业申报省外贸扶持资金7312万元，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420万元。三是助推“双转移”产业园区建设。围绕“双转移”工作重点，合理统筹资金，加大力度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市财政拨付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1.5亿元，重点加强径南产业园、临港产业园、亚太码头物流配送基地等项目建设。

（三）财政投入惠民强农“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快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立足大局、系统保障，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55 亿元，同比增长 25%，占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0.9%。

1、抓好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加大对“2012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支持力度，全年共投入十件民生实事专项资金 18.9 亿元，占全市财政民生支出的 34.3%。

2、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一是优先发展公共教育。注重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投入，加大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经费、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建设，全年公共教育支出 19.66 亿元，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为 22.49%，比省下达的考核指标高出 1.18 个百分点。二是加快发展社会保障和社会建设事业，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城乡群众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生活保障、就业保障的投入力度，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2012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亿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共财政社会保障问题。三是支持住房保障工作。全年住房保障支出 1.09 亿元，支持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给，逐步建立多层次、全方位覆盖的新型保障房体系。四是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文化和科技等事业的发展。

全市公共医疗卫生支出 9.05 亿元，用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 改革，对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补助等， 方便居民就近接受医疗服务；全市公共文化体育与传媒等支出 7000 多 万元，支持民生文化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体育设 施建设。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1.49 亿元，着力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 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3、推进强农惠农措施的落实。积极实施财政强农惠农政策，深 化农业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全市农林水事务 支出 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98%。一是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 田等建设。二是支持农业生产，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农业产 业设施和农业机械化设备补贴、能繁母猪保险补贴等；拨付新农村建 设专项资金 2.57 亿元，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条件。三是继 续支持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激励政策引导效应，推进农 村综合改革深入开展；扶持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推进名镇名 村示范村建设和扶贫“双到”工作。

（四）深化改革严格监督“双推进”，财政管理精细科学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公共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通过 一系列财政改革，建立健全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绩效全过

程的支出管理体系，力保各项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1、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坚持走综合预算路子，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全市共有 448 个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扩大财政资金直接支付范围，完善国库管理体系，全市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达到 18.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2%。市级全面铺开公务卡试点改革，在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加大源头治腐力度，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共有 160 个单位纳入公务卡改革试点。三是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加强市级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核、过程监督和评价结果应用等要求，全年共组织 6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资金支出 2.75 亿元。同时，积极推行财政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试点工作，健全社会评价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严格财政监督和管理。认真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强化事前审查审核、事中跟踪监控、事后检查处理的全程监督，促进财政监督检查由“纠错型”向“预防型”转变。一是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三打两建”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增加“三打两建”宣传教育、执法执勤、检查检测等专项经费投入，确保“三打两建”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政府采购监督职能，

通过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抵制商业贿赂和廉洁从政从业意识，进一步遏制商业贿赂行为。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支持打击制假售假工作的长效监管机制，为打击制假售假专项工作提供财力支持。二是加强财政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强化财税政策执行力，通过财政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业务监管与专职监督相结合，积极开展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2012年省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自查，重点对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在拨付、使用及管理上的情况开展自查。坚持严格监督、持续管控，推进防治“小金库”常态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加强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结算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并发挥应有的效益。去年，全市完成工程审核项目903项，送审造价30.9亿元，核减金额3.74亿元，核减率12.1%。

（五）财政队伍素质能力“双提升”，勤政廉政全面加强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执行力。按照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勇于创新、作风正派”的干部队伍。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队伍整体素质。通过开展财政业务培训、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思想道德理论学习、机关文化建设大讨论、党的理论学习讲座等，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增强运用理论指导Ze政Ze工Ze作Ze的Ze能Ze力Ze。二是加强作

风建设，提高机关整体效能。认真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大力弘扬踏实肯干、爱岗敬业、雷厉风行、谦虚谨慎、团结奉献之风，以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带动财政机关形成为民理财的高效务实作风。三是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廉洁从政水平。以纪律教育活动月为依托，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财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四个主动接受监督”和“四个决不”的要求，加强和规范财政权力运行，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切实提高干部队伍廉政从政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入总量不大，民生保障还需加大力度，社会事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有待加强，偿债压力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全市及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13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

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水利、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科技、节能环保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和增收节支的方针，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和201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各项税收政策影响和全年财政支出需要，2013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支计划拟作如下安排：

2013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359253万元，增长12.5%，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固定补助及上年净结余等，扣减调出资金、各项上缴省款项后，2013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拟安排612242万元，增长12.07%。

2013年，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安排133172万元，自然口径增长5.19%（可比口径增长1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449万元、县区上解收入3140万元、上年净结余150万元，市级收入总计172911万元；市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拟安排153637万元，增长8.16%，加上上解省支出11974万元、补助县区支出5950万元、调出资金1350万元，市级支出总计172911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详见附件）。

根据《预算法》规定，上述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为市代编数，是一个指导性指标，全市预算计划应以各级人大通过的预算汇总数为准。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编制了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参阅件）。

（三）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编制了2013年市级161个单位的部门预算（详见参阅件）。

四、完成2013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全市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双提升”的关键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增强财政实力，全力以赴、主动作为，推进财政改革和发展上一个新台阶。重点要抓好“五个更加注重”：

（一）更加注重抓好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2013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拟安排359253万元，比上年增加39917万元，增长12.5%。为确保应征尽收，保证收入质量，具体要做到：一是强化税收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完善抓收入情况分析制度、通

报制度，加强对财税收入运行形势的研判，创新举措和管理方式，提高预算执行分析水平，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二是落实最严格的厉行节约措施，坚持“过紧日子和精打细算”的原则，在保工资、保地方津贴发放、保运转、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实行“十个严控”，做到“压、控、减”并举，狠刹铺张浪费之风，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除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必须安排的支出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严格控制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行政开支，减少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二）更加注重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3年，全市将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的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的实施。结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要求，贯彻实施好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安排到位。三是完善民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提高中小學生均公用

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全力推进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四是要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对文化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引导和扶持，培育新型文化产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经济融合发展。五是抓好财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推动城镇化建设。要突出强农惠农，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业农民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制度，确保农民既得利益；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一乡一品”工程，支持建设现代渔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和“双到”扶贫开发；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六是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的投入，改善城市环境，不断提高城市品位，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更加注重财政改革，不断推进财政工作转型

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各项改革，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在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支出绩效评价改革的基础上，以改革促进财政工作转型。一是积极推进为民办事征询民意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科学分解任务、合理确定工作进度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为民办事征

询民意试点的组织、协调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扶持和培育社会组织。三是加强基层财政管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四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建立完善绩效综合评价机制，积极培育第三方评价组织发展，逐步扩大第三方评价改革范围。五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促进财政机关为民服务便捷高效。

（四）更加注重财政监管，构建安全高效的资金监管机制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严格财政监管，积极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创新财政监督的方式和方法，实现由检查向服务的转变，把监督检查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相结合，切实提高财政监管效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在坚持全面协调监督机制方面，要进一步促进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财政部门内部运行机制，提高财政监督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实施、使用的全过程运行监管。二是在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找准廉政风险点，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规范权力运行，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三是在健全和完善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方面，要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积极探索全员参

与、全程监控、全部覆盖的有效监督模式，全面提高财政监督工作水平。四是在加强财政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方面，要形成内外齐抓共管的监督工作合力，继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五）更加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力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教育。注重干部思想道德建设和业务素质教育，严格执行机关工作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上下政令通畅、工作高效有序。二是加强对干部的培养锻炼，加大力度探索实行内部竞争性选拔、交流轮岗等干部选拔任用方式，要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牢固树立主动服务、主动作为的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行力。四是筑牢反腐倡廉防线，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注重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监督机制，完善财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和问责机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和投资审核等领域全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规范权力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狠抓增收节支，严格财政管理，切实改善民生，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转型

升级、建设幸福潮州作出新的贡献!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五保
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潮州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和本办法，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符合五保供养条件村民的照顾和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及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相关规定相衔接的原则。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责任；

（二）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三）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财政、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及时组织调查。对经核实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出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二) 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三) 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

(四) 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

(五) 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

(六) 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批工作；

(七) 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进行审核；

(二) 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三) 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卫生医疗的优惠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教育的优惠措施。

审计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农业、林业、渔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日常管理工作的。

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十一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对象是指属我市常住户口的以下人员：

(一) 年满 60 周岁、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二) 已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村民，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

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7天。公告期间，村民有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民无重大异议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县（区）民政部门。

（四）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凭《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

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其个人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给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生活开支和门诊医疗费用，零用钱等；
- （二）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确定，并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为危房或者因灾倒塌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建房，安排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补助的

建房资金，优先划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建房或者维修经费。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村，可以建设集中居住点。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解决 50%，省级财政补助 25%，市级财政补助 10%，县（区）财政补助 15%。

第二十条 镇级卫生院应当配合当地民政部门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中巡诊，每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村民负责办理。丧葬费用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6 个月供养标准从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核销，各级殡葬机构应当给予适当减免。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形式可以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自愿选择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

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进出自由原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亲友或者村民委员会照料，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照料或者由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村民委员会、受委托的村民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三方应当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无住房或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确保农村五保供养需要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以有偿服务方式，接收其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经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所得收益用于改善服务条件。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集中供养对象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帐目等，接受集中供养对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委托民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并按照实际供养人数、服务标准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供养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已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开展农副业生产，改善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扶持；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市财政按各县、区总供养资金扣除中央、省补助后的余额的 10%

给予补助。市支持的资金和县、区财政安排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的拨付制度。

第三十一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解决。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民政部门核定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进行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以下帮助：

- （一）捐建住房，捐建建筑可以捐赠者名称或者姓名命名；
- （二）捐赠款物，捐赠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三）结对帮扶，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照料；
- （四）提供服务。

鼓励家庭认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敬老教育基地。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的；
- （三）未按照对外公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的；
- （四）虚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 （五）其他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8日

潮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下简称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2012〕4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地政府）“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第三条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节能减排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地政府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每年年初提出各地政府污染减排年度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各地政府要及时把市下达的污染减排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加

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第六条 对各地政府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污染减排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减排基础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订。

第七条 从2013年起，各地政府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自查报告和本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计划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局、市统计局。

第八条 年度考核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对2015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时，一并对各地政府“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

每年5月底前，市环境保护局应将上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评为良好；得分在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60分的，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考核评为优秀的地区予以通报表彰，市将优先加大对

该地区污染减排工作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对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市政府将委托市环境保护局约谈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十二五”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市政府将约谈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按规定严肃追究该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地区，该地区政府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各地政府的污染减排考核结果纳入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年度考核结果及“十二五”考核结果由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市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各地年度污染减排数据前，各地政府未经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确认，不得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污染减排数据。

第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

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2012〕42号)规定的工作职责,积极参与或配合开展污染减排工作,并对本部门年度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下一年2月20日前报送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应急工程(安揭总干渠潮州段) 渠道清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2013〕26号

为加快推进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应急工程(安揭总干渠潮州段)建设,切实增强灌区灌溉能力,发挥水工程对受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和灌区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安揭总干渠潮州段,桩号 0+000~9+643(即渠首至黄西渡槽前),全长 9.643 公里的安揭干渠渠道及两侧渠道定权用地范围。

二、清障对象：工程建设范围内影响渠道安全和工程施工的建（构）筑物、附着物，种植物、养植物以及电力、供水、通讯等设施。

三、清障期限：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上述清障对象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人应于2013年5月31日前自行清除、迁移；逾期不清除、迁移的视为放弃，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依法组织强制清除。

四、清障过程中，沿线有关村（居）委会应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公安机关应加强工程建设期间的治安管理，为工程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五、沿线村（居）民必须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故意阻挠或寻衅滋事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应急工程建设指挥部设在潮安县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清障、建设过程中如有需要，请直接与指挥部联系，联系电话：0768—2979952。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